

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1:00 点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11 月 3 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监事会主席崔克江、监事段文岩、职工代表监事王爱萍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克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本次监事会逐项讨论、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》以及《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林特”或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《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、及其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核实后，认为：

1、本激励计划所涉及博林特不存在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情形，博林特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的授予解锁安排、变更、终止等有关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、

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激励计划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等，其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：（一）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（二）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（三）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